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鍾專門委員瑞蘭

連絡電話：02-23811511

編號：492

有關報載新版個資法衝擊業者等相關疑義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為因應現今社會資訊化程度日深，產生各種資安威脅（如詐騙案件）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於今(99)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，希望透過新法的規定，能更加保障民眾權益。茲就今日報載疑義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 關於蒐集資料者的告知義務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事涉當事人的隱私權益，因此，應該讓當事人能夠知悉其個人資料被蒐集的情形，故新修正的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，參酌歐盟資料保護綱領及德國、日本等國立法例，增訂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蒐集之目的、資料類別、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等事項。但此告知義務，於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另外定有免予告知之例外情形，例如：個人資料當事人明知應告知的內容，業者即不須再為告知，像民眾委託仲介業出售房屋，仲介業者為處理房屋出售事宜，即會請當事人填寫個人資料，而委託出售之民眾在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時，通常即已明知仲介業者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、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等，仲介業者即不必再告知委託民眾。

除此之外，業者從第三人蒐集當事人資料時，得於首次對當事人

個人資料為利用時一同告知(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)，而不必於利用前先行告知，以減少蒐集者的勞力、費用等相關成本。足見，個資法規定已就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合理運用加以衡酌，儘可能取得其平衡點。

至於報載告知義務將增加業者行銷困難度乙節，由於當事人本有知悉其個人資料被蒐集情形的權利，不宜因業者係為行銷目的所為蒐集而有所不同，因此，個資法並未對行銷目的之蒐集另做放寬的規定。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對於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使用客戶資料時，亦定有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及客戶得通知停止使用之規定，可知縱基於行銷目的，個人資料仍應受到保護。

2. 關於壽險業擬排除適用個資法

個資法為普通法，如其他法律針對所規範對象及內容有為特別規定之必要，即得另為不同之規定，並優先適用。因此，金管會保險局如認為有針對保險業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為不同規定，例如增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為特種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因為此規定已經讓當事人自己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，始適度地排除本法第 6 條的規定，本部當予尊重。

3. 關於個資外洩時，業者的舉證責任

個資法新修正條文第 29 條有關個資外洩舉證責任之規定，維持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內容，並非新增的規定，惟因為本次個資法修正擴大適用範圍，故上開條文施行後，將適用所有行業。

依上開規定，各行業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，導致個人資料遭不法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時，如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，則無須負賠償責

任，亦即由業者舉證自己是否有故意或過失，希望能使各行業重視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。為使業者對於資安管理有相關法規及制度得以遵循，目前經濟部正研議建置隱私權標章制度、導入網路交易平台安全機制及推動電子商務安全認證標章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亦會依個資法第 27 條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，業者未來應可透過此等機制，建立企業個資安全維護計畫及措施，以舉證已盡到注意義務。

4. 關於個資法所定之團體訴訟

為使民眾方便行使個資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鼓勵民間公益團體參與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故本次個資法修正，特別參考消費者保護法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團體訴訟機制，增訂團體訴訟相關規定（個資法第 32 條至第 40 條），提供受損害民眾多一種提起救濟之方式。

至於報載民眾不知自身個人資料外洩、權益受損，故無法提起團體訴訟乙節，因個資法新修正條文第 12 條明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故民眾受通知後，即知悉受損事實並得主張權利。

5. 本部推動個資法施行之辦理情形

個資法於今(99)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，本部目前推動情形如下：

(1) 研修個資法施行細則

本部於今年 6 月間於全省北中南東舉辦 4 場公聽會，聽取各界對於個資法施行細則之研修意見；7 月 2 日召開「99 年度執行電腦處理

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第 1 次會議」，召集各機關研商個資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之推動方式及時程；8 月 23 日將本部所擬之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方向，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。本部將參酌各界意見，妥為研修個資法施行細則，以利各界適用。

本部預訂於今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，並擬建請行政院指定於個資法公布日起 1 年至 1 年半施行，讓各界有足夠時間準備因應新法之實施。

(2)至各機關（構）及團體進行宣導，並答復各界疑義

自新法公布以來，本部即積極至各機關（構）及團體進行宣導，解說新法規定。另外，亦透過函釋及電話解說，答復各界對於個資法規定之疑義。

(3)本部持續舉辦教育訓練並進行多角化宣導

由於個資法新法將適用於所有行業及自然人，因此，本部訂於今年 11 月，除編印個資法宣導手冊外，並將於全省北中南東分區辦理種子教官訓練，邀請各機關法制人員及各產業代表參訓，再由各種子教官進行各該機關及產業之教育訓練，以撒網式教育訓練，使公務員、業者及民眾都能了解個資法新規定。

又為使宣導廣化與深化，本部將持續編印各類文宣及宣導短片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各種管道（如各地電子看板、公益頻道、電台或公共刊物等進行宣導個資法文宣內容、宣導短語及插播卡短片），對各界進行宣導。

本部樂見各產業界重視且關注個資法相關問題，紛紛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系統，本部目前積極準備個資法新法施行相關工作，期盼各界

給予支持及提供寶貴意見，具體落實個資法保障民眾權益及資料合理運用之立法目的。